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邀請參與有關任何證券或投資類型的任何投資活動。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及目前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股份。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47 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0.33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0.01 港元
- 股份代號：8470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股份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將根據配售初步有條件配售予特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可予重新分配)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而該發售量調整權可於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以補足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公佈是否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刊發。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故毋須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限。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3港元。申請人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又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還。

本公司僅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至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下列任何一間包銷商辦事處：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 第三層5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的股票經紀索取。

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瑩嵐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有關日期及有關時間內投入上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起直至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由2017年10月24日(星期二)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途徑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且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前提是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70。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副本及申請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umina.com.hk 刊登。